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股份簡稱「SOUTH CHINA CHI」(英文簡稱)及「南華中國」(中文簡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茲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登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 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詞彙具相同 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發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簽發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

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股份簡稱「SOUTH CHINA CHI | (英文簡稱)及「南華中國 | (中文簡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交易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以舊名稱所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拆細股份的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五股拆細股份。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股票,而拆細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股東可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換領新股票,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該期間屆滿後,在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較多者計算)支付每張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被接納換領。

#### 股份簡稱

買賣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股份代號:2959)之本公司拆細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股份簡稱「SOUTH CHI C-OLD」(英文簡稱)及「南華中國(舊)|(中文簡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買賣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之現有櫃檯(股份代號:413)之本公司拆細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新股份簡稱「SOUTH CHI C-NEW」(英文簡稱)及「南華中國(新)」(中文簡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之現有櫃檯之股份簡稱將由「SOUTH CHINA IND」更改為「SOUTH CHINA CHI」(英文簡稱)及由「南華工業」更改為「南華中國」(中文簡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股份簡稱「SC CHI W1009」(英文簡稱)及「南華中國一零零九」(中文簡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